

漁業法第44條及第65條規定罰鍰部分，並無行政罰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適用，除有相關法律規定外，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裁量權限，另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所稱「按其情節」指行為人不知法規可責性高低，倘其並非不知法規，仍無前述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2.23. 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2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漁業法第44條及第65條所為公告免罰部分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5年 1月28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01547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及第19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（第 1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（第 2項）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（本部 104年 2月10日法律字第 10403501400號函參照）。查違反漁業法第44條第 1 項第 4款至第 9款之規定者，其法定最低罰鍰額度為 3萬元（同法第65條第 6款規定參照），並無本法第19條職權不處罰規定之適用，故除有本法第 8條但書規定情事或漁業法另有規定外，主管機關僅得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處罰，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本法第 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「按其情節」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（洪家殷著，「論行政罰之禁止錯誤—以行政罰法第 8條之評析為中心條」，收錄於東吳法律學報第20卷第 4期，第19頁及第42頁；最高行政法院 100年度判字第1055號及98年度判字第 546號判決參照）。倘行為人並非「不知法規」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及本部 101年 8月29日法律字第 10100150220 號函參照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